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锻造坚强领导核心

郑长忠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就《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起草的有关情况作说明时指出,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学习六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的精神,就要深刻认识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与党内监督,既是形势发展需要,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党性性质与历史使命所决定的。

## （一）

强调党内监督是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特征。无产阶级政党一开始建立,就基于明确政治纲领,着眼于组织整体性发展,强调组织的内部凝聚力与外部组织力,因此,无产阶级政党特别重视党的自身建设。这就意味着,无产阶级政党比资产阶级政党更强调自身组织化,强调组织的整体性作用发挥,通过自身建设从而实现群众的有效组织。中国共产党自从其建立开始,就历史地与逻辑地具有了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特征,这就意味着,强调党内监督就成为中国共产党一个组织基因。

## （二）

重视党内监督使中国共产党能够履行坚强领导核心职责。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实现现代化的光荣使命历史性地落到中国共产党身上。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必须推动自身建设以提升自身组织化能力,另一方面必须做到有效组织群众以提升推动事业发展能力。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根据每一历史时期的政治任务,不断激活自身基因,与时俱进地通过强化监督提升自身能力、赢得人民认同。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不断开展各类针对党员与党员干部的监督活动,既包括党内监督,也包括人民群众的监督,有力服务了社会主义建设,也为后来正确处理好监督工作与推动执政党建设积累了经验与教训。

## （三）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握我国发展新特征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是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抉择。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这次六中全会再以制定修订两个文件稿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总结历史经验、针对现实问题而形成的,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发展要求相匹配的从严治党与强化监督的制度性准则与条例。

## （四）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实现现代化都需要具有高度现代性与高度组织化政党作为领导核心,而作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具备着上述条件,由此,中国共产党就历史地承担起了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与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使命。强调党内监督这一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特征,也作为一种基因保证了中国共产党能够不断保持先进性,从而使中国共产党作为民族复兴与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领导核心的职责能够得以履行。

不论是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历史规律,还是从我们党自身发展经验来看,在重要历史转折点时期,都需要由坚强领导核心来保证对民众有效组织与抵御各种干扰,由此就需要强化纪律与强调监督。当前,我们比过去任何一个历史阶段都更加接近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论是团结全国力量,还是抵御各方面风险与干扰,都要求我们必须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与强化党内监督。因此,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全面从严治党与强化党内监督,实际上是遵循历史与政治规律,顺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内在要求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同时,也是通过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战略举措。

（作者系复旦大学政党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版编辑 赵登华 孙昌岳

【编者的话】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我们党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程中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为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把握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遵循,把握加强党内监督的基本要求,我们继续邀请部分理论工作者畅谈学习体会,以飨读者。

# 坚持党的路线 推进伟大事业

马占魁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学习把握好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对于更好贯彻落实全会精神 and 战略部署,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引领国家由大向强发展的根本保证

国家也没有可资借鉴的参照,只能独立自主探索实践。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正是破解这些世纪难题的锐利武器。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我们就能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找准突出矛盾问题的症结,施以除病祛邪的良

方,大步跨越阻碍民族复兴、国家强盛的坡坎坎。

推动国家由大向强发展,必须汇聚起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只有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才能确保我们的现代化和民族复兴进程充满生机、蒸蒸日上。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是人心所向、众望所归的正确选择。政治

## 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的科学内涵

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党的思想路线,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党的组织路线,就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好干部标准等

组织工作总的原则和方针。根据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完善监督机制。同时,要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特别要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进而更好地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

## 在新长征中贯彻落实好党的路线

验。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坚定,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真正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的制胜法宝,也将随着时代进步而不断丰富发展。比如,当前我们贯彻党的政治路线,不仅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还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大业不断取得新进展;贯彻党的思想路线,不仅

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还应注重向党的核心看齐,决不能让思想解放偏离中央大政方针的正轨;贯彻党的组织路线,不仅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还要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大力建设廉洁政治,坚决根除腐败顽症;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不仅要继承我们党群众工作的优良传统,还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创新群众工作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只有这样,党的路线才会进一步焕发新的活力,发挥更大效能。

# 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

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开展积极健康的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反腐倡廉等方面消极作为,带了坏头。从落马的高级干部的诸多案例中可以发现,“上梁不正下梁歪”,一名高级干部一旦落入贪腐深渊,往往会带坏其所在部门或地区的风气,使得一大批人受到不良影响。因此,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内政治生活的“牛鼻子”。把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好,让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按照《准则》和《条例》的规定“严于律己、严于用权”,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

还要注意的是,目前,通过实施《准则》和《条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在《准则》和《条例》的实施过程中,最需要防范的是有些人不遵守《准则》和《条例》,从而形成影响恶劣的“破窗效应”,让《准则》和《条例》形同虚设,不能走进日常生活和生活。在这方面,能不能着力解决好对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让他们成为《准则》和《条例》的自觉遵守者而不是“破窗者”,也关系到《准则》和《条例》的实施成效。

## 应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加强党内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认真学习并贯彻《条例》中的规定,需要我们把把握和处理好几个关系:

第一,处理好全面监督和重点监督的关系。所谓全面监督,是监督要坚持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是指对党的建设的各

个方面进行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禁区;全覆盖是指覆盖到全国所有的各级党组织,上至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下至党的最基层组织,没有例外;全过程,是指贯穿到党的各级组织的建设的全过程,要做到始终如一、一以贯之、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监督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同时,要正确处理好两点论和重点论之间的关系。在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没有完成时的同时,要把握好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重点内容。抓好重点对象和重点内容的监督,坚持重点发力和全面从严治党的结合,《准则》和《条例》的落实才能避免流于形式、止于过场,使《准则》和《条例》成为制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刚性约束。

第二,处理好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同级之间的相互监督和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的关系。《条例》明确指出:“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段话有以下几层含义:一是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是我党的优良政治传统和独特的组织优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进一步加强而不是削弱。《条例》从强化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党委(党组)的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这是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进一步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所作的战略部署,必须认真地按照《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二是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用,改进自下而上的监督。与自上而下的监督相比,自下而上的监督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差距的存在就是改进的空间和着力点。《条例》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监督和党员监督

（作者系国防大学马克思主义教研部副主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领导小组成员）

两个方面,对如何改进自下而上的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监督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对党的各级组织的监督,不仅是党员的权利,也是党员应该履行的义务。三是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主要体现在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组织的监督作用。《条例》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处理好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的关系。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质上具有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和勇气。《条例》的颁布本身就是我们党具有这方面能力的证明。但是,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在监督问题上,外部监督和党内监督各有所长,不能简单用一个代替另一个。因此,《条例》在强调建立系统科学的党内监督体系之外,明确提出发挥外部监督的作用,旨在充分调动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两方面的积极性,从而形成监督的合力,发挥监督的作用。《条例》要求,“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同时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执笔:张学森）